

新聞稿

2018-4-30

中壽投資型保單 助民眾創造理想退休生活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無保單管理費 有機會享加值回饋金

期望退休後生活無虞，行有餘力還能替子女留下一筆資產，是大部分民眾的心願，而具備充足保障以及穩健財務，是享有這般高品質退休生活的重要元素，而投資型保單有機會滿足民眾需求，近期在市場上造成熱賣。「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及「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提供壽險及年金保險的不同選擇；其中「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享有祝壽保險金^{註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2}及完全殘廢保險金^{註3}的保障，「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則享有年金給付^{註4}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5}的保障；此外，連結「霸菱月月穩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及「瀚亞新收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有機會助民眾創造理想退休生活，是退休準備工具的好選擇。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及「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0-80歲皆可投保，躉繳目標保險費最低為新台幣(以下同)10萬元^{註6}，且無保單管理費^{註7}；此外，委由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這二個國際級專業投資團隊管理，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不保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之給付或金額)，可依自身需求選擇累積單位數、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或現金給付^{註8}，若選擇現金給付，可做為退休後部分生活費來源，讓資金運用更靈活；自第5保單週年日起，還有機會享有加值回饋金^{註9}。除繳交躉繳目標保險費外，保戶還可依自身經濟狀況，額外投入定期、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註10}。

以40歲的男性為例，為自己規劃兼具保障及投資的壽險保單，投保「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繳交躉繳目標保險費100萬元，基本保額50萬元，假設在年投資報酬率為6%、2%及-6%的情況下，至保險年齡到達60歲時，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分別為3,309,602元、1,513,975元及273,497元，年度末壽險保障則分別為3,809,602元、2,013,975元及773,497元，讓退休生活享有保障且讓資產有機會增值。

註1：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中國人壽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中國人壽將以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檢齊申請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中國人壽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返還或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中國人壽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中國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中國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中國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中國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中國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年金給付：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其年金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約定辦理。

二、分期給付：由中國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其年金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二款約定辦理。

中國人壽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選擇給付方式。若中國人壽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變更給付方式之書面通知，中國人壽將以要保人之選擇給付方式進行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本契約於中國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十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中國人壽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述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一次給付之年金金額或分期給付之首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中國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中國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中國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分期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6：目標保險費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

躉繳目標保險費：最低為新台幣(以下同)10萬元。每一保單合計所繳總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及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以3億元為限。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最低10萬元，最高3億元。

每一保單年金累積期間所繳總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及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以3億元為限。

註7：中國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保單條款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註8：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中國人壽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中國人壽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中國人壽應先扣除之。

前述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之「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中國人壽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

中國人壽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該投資標的之幣別配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帳戶中。

三、現金給付

中國人壽應於該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另中國人壽以該實際分配日的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換算為新臺幣。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中國人壽規定者，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將改以保單條款約定之「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方式給付。

若於前述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金額，中國人壽將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註9：加值回饋金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每保單週年日給付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中國人壽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每保單週年日給付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中國人壽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註10：超額保險費：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中國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中國人壽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中國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3.27 中壽商二字第 1070327001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九九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3.27 中壽商二字第 107032700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信用風險(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中國人壽之保險業務員行銷。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份之風險。
- ◎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或資產撥回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3.27 中壽商二字第 1070327002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九九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3.27 中壽商二字第 107032700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信用風險(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中國人壽之保險業務員行銷。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份之風險。

- ◎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或資產撥回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